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秉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與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」及「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3328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」及「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」之記載，係「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該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